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98)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於(1)並無錄得二零一四年同期出售物業之收益；及(2)有關茶業務之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之全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